

#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4)闽06破59号

漳州蓝田恒丰通讯有限公司债权人：

2024年6月28日，本院根据漳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漳州蓝田恒丰通讯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采用摇号方式，指定福建谨慎资产清算服务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担任漳州蓝田恒丰通讯有限公司管理人。漳州蓝田恒丰通讯有限公司债权人应自2024年8月2日前，向漳州蓝田恒丰通讯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漳州市芗城区延安北路78号4层；联系人：黄慧敏；联系方式：15805940963）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以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应证据材料。如已取得生效法律文书（判决书、裁定书、仲裁裁决书），还需提供相应法律文书及生效证明。如已进入执行程序的，还需提供执行程序的相关裁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漳州蓝田恒丰通讯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漳州蓝田恒丰通讯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4年8月9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召开，如线上召开债权人会议，特另行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者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者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通知

